



#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9号名义层19层A#)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三月

# 目录

目录

释义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1
(二) 发行价格.....	1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1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1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3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
(七)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3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4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8
(一) 限售安排.....	8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大正	指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正咨询	指	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荣巽	指	湖北荣巽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63.20 万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60 元。定价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共 1 名，其他合格投资者 1 名，除股东外的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35 人。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1	湖北荣巽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 （1）湖北荣巽

湖北荣巽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200MA48UHQ90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杨梅，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咸宁市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 1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股权投资。”

根据主办券商查询的结果,湖北荣巽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目前正在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湖北荣巽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7年0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湖北荣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杨梅,根据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0243)以及主办券商的查询,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梅,注册资本为1,0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42149999M”,并已于2015年08月0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根据查阅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图等资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王荣系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

## 2、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湖北荣巽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2,000	41,059,200.00	现金
合计		<b>2,632,000</b>	<b>41,059,200.00</b>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查阅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图等资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王荣系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对象湖北荣巽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宣、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王宣直接持新大正 20,722,040 股股份，李茂顺直接持新大正 5,000,000 股股份，陈建华直接持新大正 1,250,000 股股份，廖才勇直接持新大正 1,200,000 股股份，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8,172,040 股股份，占比 56.34%。另外，大正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25% 股份，王宣、李茂顺、廖才勇和陈建华共计持有大正咨询 63.36% 的份额，且王宣、李茂顺和陈建华为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以股票发行前王宣、李茂顺、廖才勇和陈建华可以控制公司 81.34%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王宣、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可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为 77.28%，但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本次发行不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宣	20,722,040	41.44	20,722,040
2	大正咨询	12,500,000	25.00	12,500,000
3	李茂顺	5,000,000	10.00	5,000,000
4	罗渝陵	3,000,000	6.00	3,000,000
5	朱蕾	1,000,000	2.00	1,000,000

6	陈建华	1,250,000	2.50	1,250,000
7	廖才勇	1,200,000	2.40	1,200,000
8	王萍	732,000	1.46	732,000
9	柯贤阳	700,000	1.40	700,000
10	何小梅	550,000	1.10	550,000
合计		<b>46,654,040</b>	<b>93.30</b>	<b>46,654,040</b>

## 2、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宣	20,722,040	39.37	20,722,040
2	大正咨询	12,500,000	23.75	12,500,000
3	李茂顺	5,000,000	9.50	5,000,000
4	罗渝陵	3,000,000	5.70	3,000,000
5	湖北荣巽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2,000	5.00	0
6	朱蕾	1,000,000	1.90	1,000,000
7	陈建华	1,250,000	2.37	1,250,000
8	廖才勇	1,200,000	2.28	1,200,000
9	王萍	732,000	1.39	732,000
10	柯贤阳	700,000	1.33	700,000
合计		<b>48,736,040</b>	<b>92.60</b>	<b>46,104,040</b>

## 3、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的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无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件的股份	3、核心员工				
	4、其它			2,632,000	5.00
	<b>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b>2,632,000</b>	<b>5.00</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172,040	56.34	28,172,040	53.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82,000	5.36	2,682,000	5.10
	3、核心员工				
	4、其它	19,145,960	38.29	19,145,960	36.38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b>	<b>50,000,000</b>	<b>95.00</b>
<b>总股本</b>		<b>50,000,000</b>	<b>100.00</b>	<b>52,632,000</b>	<b>100.00</b>

注：上表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1 人，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2 人。

##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4,105.92.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信息化建设和企业并购重组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主营业务仍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宣、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宣、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王宣	董事长	20,722,040	41.44	20,722,040	39.37
2	李茂顺	副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0	10.00	5,000,000	9.50
3	廖才勇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2.40	1,200,000	2.28
4	王荣	董事				
5	张乐	董事				
6	陈建华	监事会主席	1,250,000	2.50	1,250,000	2.37
7	胡伶	监事	300,000	0.60	300,000	0.57
8	彭波	监事	150,000	0.30	150,000	0.28
9	王萍	副总经理	732,000	1.46	732,000	1.39
10	柯贤阳	总经理助理	700,000	1.40	700,000	1.33
11	何小梅	总经理助理	550,000	1.10	550,000	1.04
12	况川	总经理助理	250,000	0.50	250,000	0.47
合计			<b>30,854,040</b>	<b>61.71</b>	<b>30,854,040</b>	<b>58.62</b>

注：上表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 2014、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6.21	9.34	0.89
净资产收益率（%）	53.29	54.96	3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41	11.97	1.1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14.81	22.63	2.15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57.47	49.67	42.10
流动比率	1.34	1.57	1.91
速动比率	0.41	1.33	1.66

注：2015 年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6 年 08 月 25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本变更为 5,0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 2,632,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52,632,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的财务数据，每股指标均以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52,632,000 股为基础进行模拟计算。因股改时股本数有较大变更，导致模拟基本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波动较大。

- 1、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5、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text{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text{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 （一）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购新增股份，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新增股份的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数量	限售数量	可转让数量
1	湖北荣巽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2,000	0	2,632,000
合计		<b>2,632,000</b>	<b>0</b>	<b>2,632,000</b>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0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03 月 0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2017 年 03 月 08 日发行人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99330447），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信息化建设和并购重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截至 2017 年 03 月 13 日，认购人已将认购款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03 月 20 日，公司推荐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1 人，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2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 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机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湖北荣巽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91421200MA48UHQ90B”，正在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湖北荣巽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7年0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0243），并已于2015年08月0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 2、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依照其合伙协议，大正咨询本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三）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并获取公司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名单的《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私募投资基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缴凭证及验资报告，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六）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正式挂牌，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七）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03 月 20 日，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湖北荣巽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243。本次发行对象正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湖北荣巽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作出承诺，承诺于 2017 年 04 月 30 日前完成备案手续。

(八) 本次发行对象为湖北荣巽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为私募投资基金，现正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者系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法律问题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增资》第一条第（一）项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的规定。

(十一) 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过程及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

公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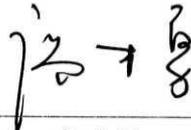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宣

  
李茂顺

  
廖才勇

  
张乐

  
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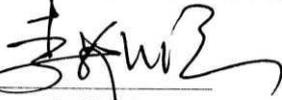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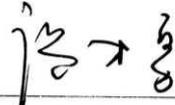
  
陈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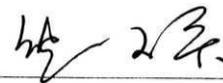
  
胡伶

  
彭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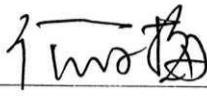
  
李茂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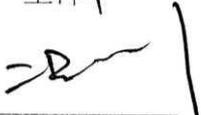
  
廖才勇

  
熊淑英

  
王萍

  
柯贤阳

  
何小梅

  
况川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